



咸阳市中心医院物流机器人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号: [2025] 110 号

甲方: 咸阳市中心医院

签订地点: 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 深圳市康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明确各自责任权利,订立本买卖合同,以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中型一体式物流机器人	TZ-3	浙江嘉兴、 诺亚机器人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 (个)	386000.00	772000.00	所有报价均含税(13%),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小型一体式物流机器人	TZ-7	浙江嘉兴、 诺亚机器人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 (个)	277500.00	277500.00	
合计:(小写): 10495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049500.00元)。该金额已包含税费、运输费、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所有义务费用。
-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在货物抵达医院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国家正规发票,入医院固定资产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即:1049500.00元。
-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与发票账户信息一致):

账户名称: 深圳市康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金港支行

银行账号: 748478541094

三、质量及服务要求

-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相应产品等级执行标准。
- 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 如果产品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10 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瑕疵的产品。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乙方应在收到相应书面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
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提供售后服务，保证维护范围和周期，确保智能化物流系统安全，经济作业，避免故障。
9. 提供可视的物理检查，针对系统的某个单一组件，查找发现有无异常撕裂，失灵过热腐蚀，非正常噪音、脱位，可见裂缝、过载、异常、松脱及振动过度的情况，经过维修或更换后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转。
10. 提供对软件和硬件，及所有操作控制上的测试，软件有新版要及时免费更新。
11. 提供设备部件移动部分润滑服务。
12. 提供设备部件清理服务。
13. 提供系统维护保养的记录，要求记录所有故障时间、位置、状态及原因等。
14. 贮存合理数量的备件，以满足不同的需要。
15. 需设立专职的售后服务团队，由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负责本医院的售后工作。
16. 在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及不明原因时，提供响应服务。响应服务应为每天 24 个小时，每周 7 天，无节假日。对于必须到现场维修的故障，保证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17. 物流机器人后台管理系统与医院现有系统无缝对接，确保数据实时同步、双向交互，对接过程中需保障医院系统的稳定性与数据安全性，系统交付后，所有权限管理功能的操作权限将完整移交甲方。
18. 公司应提供关于机器人使用和后台管理系统操作的培训。
19. 定期对物流机器人的主体及其运行路线进行维护和保养，并建立月度和季度的维护台账。

四、供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3. 交货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符合国家标准或符合行业标准，以及满足医院需求；
5. 甲方收货联系人：马张云；联系电话：18292000490；
乙方送货联系人：强卓；联系电话：18700106265；
6. 交货时，如发现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验收标准

1. 甲方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质量品质等于或高于样品的质量品质。
2. 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

六、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八、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应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咸阳市中心医院

单位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33284535

开户银行：工行咸阳市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26040204090264063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4004356319288

乙方：深圳市康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403 号-1402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5976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金港支行

账号：7484785410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6TF6N

